

**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
**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**  
**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威人社字〔2023〕22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：

为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的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了《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办法要求，切实做好有关工作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

# 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制度，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理论研究、政策制定、办案指导方面智力支撑作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）、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过硬、品德高尚、公道正派、作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无不良行为和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热爱调解事业，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，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水平，在所从事的工作领域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调解员证、仲裁员证或劳动关系协调员证，具有2年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

裁工作经历，调解成功率较高，或曾成功化解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、参与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调处，充分发挥引导协商调解作用；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调解专家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调解业务专长。

#### **第四条** 入库专家应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疑难案件研讨和重要课题调研，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重要理论研究、重大政策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宣传普及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主动参与法律援助、培训授课及各类普法活动；

（三）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重大、疑难和复杂矛盾纠纷调处或提供专业处理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未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，专家不得以入库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。本人或近亲属与所委派的事项有利害关系，或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，入库专家应当回避。

**第六条** 入选专家库，应履行以下程序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征选程序，由个人申请或部门单位推荐，市直部门及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后择优上报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复核并组织专业评审，确定拟聘专家名单后进

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聘期三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任期届满可根据复核和个人意愿确定是否续聘。超过聘期不再续聘的，自动失去专家库专家资格。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研究后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状况、工作变动、能力素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，一年内3次以上（因病、外出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不接受委派工作的；

（四）因从事委派工作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；

（五）以权谋私，违反职业道德，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馈赠、宴请，以专家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力从事其他业务活动，为自己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六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，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；

（七）有失信行为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。

不再续聘或解聘的，收回专家聘书，通报所在单位，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**第八条**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专家库的动态维护以及日常管理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本办法组织入库专家选聘、审核、发证、复核、续聘、解聘等工作；

（二）协调专家参加有关工作或活动，做好相应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录入、管理和维护专家数据库，建立工作档案，对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；

（四）需要管理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